

宁县民政局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 生活补贴项目		
	评价 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名称	宁县民政局		
评价 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估，重点围绕政策执行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影响三个维度，科学分析项目产出与实施成效。通过建立规范化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估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和时效性，深入考察政策目标达成度，系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短板与不足。评价工作将立足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民生保障政策的目标导向，为政府部门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政策执行效能提供专业化的决策参考，			

	确保公共资金真正惠及困难群体，同时为同类民生保障政策提供借鉴。			
实施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原水电五局人员全县共计 44 人,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42.45 万元; 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共 287 户, 共计 1038 人, 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135.02 万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190	实际到位金额	190
	实际支出数	177.47	结余金额	12.53
	预算执行率	93.4%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水电五局及失地农民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原水电五局人员和失地农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避免上访事件发生。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9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宁县民政局关于代发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2023年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宁民社救〔2024〕7号); 7.《宁县民政局关于对全县原国家水利水电部水电五局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财预〔2024〕6号); 8.《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11分、过程20分、产出39分、效益30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 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5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得分	8	19.59	39	25.92
五、存在问题				

（一）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民生保障政策，自实施以来已形成相对固定的发放流程和操作规范。考虑到政策内容、补助对象和发放标准保持相对稳定，故延续了既往操作模式，未单独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二）公众满意度低 根据各地政策及绩效评价实践，民生补助类项目的社会满意度通常要求达到 80%以上。但本次绩效评价调查显示，原水电五局人员及新宁镇九龙村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仅为 70.84%，未达到预期标准。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实施方案编制规范 制定《民生补助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要求所有补助项目必须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及配套监督方案，重点明确资金分配标准、部门职责分工和阶段性目标，同步建立“月度自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监督机制，确保计划执行可跟踪、可考核。 （二）精准识别问题根源，提高公众满意度 建议设计多维度的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资金发放及时性、政策知晓度、服务态度等）定期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针对低于 80%的指标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补助政策、补助标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民政局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